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与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拓医药”）签署了《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华汇拓医药同意将其研发的HHT120项目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需向华汇拓医药支付相应的专利及技术转让费（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HHT120是华汇拓医药自主研发的一款凝血酶抑制剂，已于2022年4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首次临床试验适应症拟用于预防骨科大手术术后的静脉血栓栓塞症。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1幢405室

法定代表人：LI MIN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701579X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控股股东：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拓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1、目标权利的转让

根据协议，华汇拓医药同意将目标权利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本公司。

目标权利：指（1）HHT120（又称“PTI-011-CI”）的所有相关专利权利，以及（2）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或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华汇拓医药或其关联方对HHT120研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任何医药产品（下称“目标产品”）的其它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2、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目标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生产、营销及推广等商业化活动。

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目标产品相关的临床批件及数据，并应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3、财务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向华汇拓医药支付技术转让费用总额最高8,600万元（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金），目标产品在大中华区域内获批上市销售后，本公司应根据协议向华汇拓医药支付相应的销售提成。

4、终止条款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双方亦可另行约定其他终止本协议之形式。

5、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进HHT120项目是公司拓宽自身治疗领域产品的全新布局，积极布局具有市场潜力的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发展的战略布局。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注销登记业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川恒转债，证券代码：127043）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转股情况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截至2022年10月31日《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1B0017）。前次验资基准日后，川恒转债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累计转股13,507股。

结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川恒转债转股情况，公司股份合计减少31,493股，注册资本减少31,493.00元，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50,181.174万元人民币	50,178.0247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伍亿零壹佰柒拾捌万零贰佰肆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业已完成，回购股份数为45,000股。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川恒转债，证券代码：127043）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转股情况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截至2022年10月31日《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1B0017）。前次验资基准日后，川恒转债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累计转股13,507股。

结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川恒转债转股情况，公司股份合计减少31,493股，注册资本减少31,493.00元，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81.17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78.0247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181.174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178.0247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3,896.7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53
	小计	-275.9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1,636.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36.51
	小计	14,172.68
合 计		13,896.73

注1：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包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二、2023年半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原因说明

2023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4,172.68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11,636.17万元，占比82.10%。

公司动力类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效益仍不明显，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间接成本也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新产品产线存在一定的调试周期，该部分新产品在产能爬坡过程中生产良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前述原因综合导致部分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3年半年度，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4,504.87万元。

（二）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3,896.73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896.73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4,172.68万元中存货跌价损失11,636.17万元，占比82.10%，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公司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3年半年度，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4,504.87万元。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30,000.00万元至5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3,695.42万元至13,695.42万元，同比减少7.62%至2.39%。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58.95万元至8,758.95万元，同比增加92.28%至140.34%。

3、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00.00万元至1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85.59万元至8,385.59万元，同比增加223.06%至347.32%。

4、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3,695.4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41.0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4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二季度，公司笔电类产品的出货量环比及同比均有所增长。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益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57,182,968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英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6,372,24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英大集团的减持通知，英大集团于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7,75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6,372,245	1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6,372,2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54,262	0.62%	2023/4/20～2023/7/19	集中竞价交易	8.10-9.27	153,631,945.03	328,617,983	11.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求自主决定，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英大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2,582,000份

3、行权人数：29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9.84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7月26日-2024年7月1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9人）		2,582,000	2.15	0.09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2、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805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225	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13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根据相关规定，经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决策部署，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专业化发展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本期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3）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89.61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26.01万股（首次授予部分1,415.6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10.3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565.04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6,753.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预留811.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3）授予价格：2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944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1,175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EBITDA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累计EBITDA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	19%	22%	19%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累计EBITDA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①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②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各年度EBITDA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2021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EBITDA之和，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EBITDA值；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EBITDA之和，以此类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1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 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EBITDA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231045_B01号）： 2